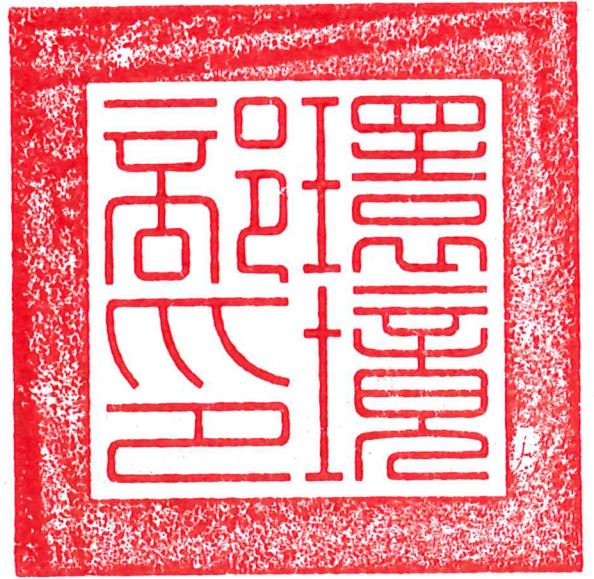


環境部 公告(法規命令預告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環部授研字第1125102590號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環境檢驗品質管制事項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訂定機關：環境部。

二、訂定依據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9條第3項、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11條第3項、噪音管制法第20條第3項、水污染防治法第68條、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0條第3項、廢棄物清理法第75條、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44條第4項、環境用藥管理法第36條第2項、飲用水管理條例第12-1條第3項及氣候變遷因應法第41條第3項。

三、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詳載於本部國家環境研究院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moenv.gov.tw/nera/>)「核心業務與研究」/「檢測技術與方法」/「草案預告」網頁、行政院公報資訊網(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>)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國家環境研究院

(二)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3段260號

(三)電話：(03)4915818分機2112

(四)傳真：(03)4910419

(五)電子郵件：mctsao@moenv.gov.tw

(六)聯絡人：曹先生

部長 薛富盛